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155号

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562240583A

地 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工业园区城关片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化刚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贮存压滤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时，乱堆乱放，未采取规范有效处置防护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公司未采取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9月21日由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黄化刚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王家有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9月21日由现场负责人黄化刚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9月21日由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、第二款，违法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：“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”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

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责令立即对厂区工业废渣进行统一清运或采取“三防措施”规范管理，同时加强厂区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1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